

---

## 法律及法規

---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業務與營運相關的中國及香港法律及法規若干內容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我們適用的主要法律及法規的概覽。該概要並非旨在全面描述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適用的及／或可能對潛在投資者屬重要的所有法律及法規。投資者務請注意，以下概要乃根據本文件日期生效的法律及法規作出，可能會出現變動。

### 中國法律及法規

本節概述與本集團業務與營運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

####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以下簡稱「《外商投資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同時廢止。自此，《外商投資法》成為規範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國投資者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的基礎性法律。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及其活動準則，適用《中國公司法》等法律的規定。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並取消了原有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的審批和備案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

《負面清單》指中國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中國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目前執行的《負面清單》為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1年12月27日發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對於受《負面清單》規管的行業，統一系列出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特別管理措施。在目前執行的《負面清單》中，人工智能及機器人行業未被明確列示為負面規管對象。

《外商投資法》在加強投資促進和保護的同時，進一步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提出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該制度取代原有商務部對外商投資企業審批、備案制度。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受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制定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規管，該辦法於2020年1月1日實施。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報告方式包括分為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及年度報告等。

---

## 法律及法規

---

###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

於1993年2月22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為有關產品質量監督及管理的主要監管法律。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且銷售者應當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產品以外的其他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生產者能夠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擔賠償責任：(1)未將產品投入流通的；(2)產品投入流通時，引起損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或(3)將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平尚不能發現缺陷的存在的。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由於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銷售者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生產者及缺陷產品的供給者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產品缺陷造成他人人身傷害或者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向產品生產者或者產品銷售者要求賠償。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並有權請求生產者、銷售者承擔停止侵害、排除妨礙、消除危險等侵權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以保護消費者在購買、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務時的權利。經營者為消費者提供其生產、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服務，應當遵守本法。根據於2013年10月25日作出的修訂，所有經營者必須高度重視保護消費者隱私，經營者對在業務運營中收集的消費者個人信息必須嚴格保密。

### 有關行業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已併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09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22年9月29日修訂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國家規定的相關產品必須經過認證（「**強制性產品認證**」）並標註中國強制認證標誌後，方可出廠、銷售、進口或者在其他經營活動中使用。國家對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統一產品目錄（「**3C目錄**」），統一技術規範的強制性要求、標準和合格評定程序，統一認證標誌，統一收費標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軍事委員會於1993年9月11日聯合頒佈並於2016年11月1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無線電管理條例》，國家無線電管理委員會（「**國家無線電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中國非軍事無線電系統。企業生產的無線電發射設備必須符合國務院有關無線電管理的規定，並須向國家無線電機關或地方無線電管理機關登記。

---

## 法律及法規

---

於1997年10月7日，國家無線電管理委員會與國家技術監督局聯合頒佈《關於生產無線電發射設備的管理規定》，規定製造無線電發射設備必須實行制度。國家無線電管理委員會辦公室須根據其發射特性對企業製造的無線電發射設備進行型號核准，經審查合格，則頒發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證及型號核准代碼。出廠設備的標牌上須標明型號核准代碼。

此外，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01年5月10日頒佈《電信設備進網管理辦法》（其後由工信部於2014年9月23日修訂），規定國家對接入公用電信網的電信終端設備、無線電通信設備和涉及網間互聯的電信設備實施進網許可制度。實行進網許可制度的電信設備必須獲得工信部頒發的電信設備進網許可證（「**進網許可證**」）；未獲得進網許可證的，不得接入公用電信網使用和國內銷售。生產企業申請進網許可證，必須附送電信設備檢測機構出具的檢測報告或者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倘申請無線電發射設備的進網許可證，應當提供工信部頒發的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證。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2年3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5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經修訂），從事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的，經營企業應當向其經營所在地設區的市級負責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的部門備案。從事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的，經營企業應當向其經營所在地設區的市級負責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的部門申請經營許可。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9年8月30日頒佈、於2017年12月27日修訂並於2017年12月28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招標投標法**」），投標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標報價，不得排擠其他投標人的公平競爭，損害招標人或其他投標人的合法權益。投標人不得以低於成本的報價競標，也不得以他人名義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虛作假，騙取中標。

根據於2019年3月2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依法必須進行招標的項目的招標投標活動違反招標投標法及本條例的規定，對招標結果造成實質性影響，且不能採取補救措施予以糾正的，招標、投標、中標無效，應當依法重新招標或者評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4年8月31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採購法**」），政府採購方式包括公開招標、邀請招標、競爭性談判、單一來源採購、詢價以及國務院政府採購監督管理部門認定的其他採購方式。公開招

---

## 法律及法規

---

標是政府採購的主要採購方式，而「政府採購」是指各級國家機關、事業單位和團體組織，使用財政性資金採購依法制定的集中採購目錄以內的或者採購限額標準以上的貨物、工程和服務的行為。根據採購法第七十三條，倘根據第七十一條作出的任何非法行為已導致或可能導致供應商中標，但採購合同尚未履行的，撤銷合同。

### 有關保障網絡安全、數據及隱私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政府已制定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保護個人信息免受任何濫用或未經授權披露的法律及法規。從國家安全角度而言，中國的互聯網信息受到規管及限制。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對試圖破壞互聯網的運行安全、破壞國家安全和社會穩定、妨礙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和社會管理秩序或侵犯個人、法人和其他組織的人身、財產等合法權利的人士，在中國追究刑事責任。

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規定，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安全法》強調，任何個人和組織使用網絡不得危害網絡安全，不得利用網絡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經濟秩序和社會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譽、隱私、知識產權和其他合法權益等活動。《網絡安全法》亦重申其他現行法律及法規先前訂明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若干基本原則及規定。任何違反《網絡安全法》條文及規定的行為均可能導致網絡服務提供者被責令改正、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吊銷營業執照、關閉網站，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九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要求數據處理者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任何違反《數據安全法》的條文及規定的行為均可能導致數據處理者被責令整改、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第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第30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重申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處理個人信息的情況及該等情況的規定，例如(1)取得個人的同意；(2)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的



---

## 法律及法規

---

集體合同實施人力資源管理所必需；(3)為履行法定職責或者法定義務所必需；(4)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5)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道、輿論監督等行為，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6)依照本法規定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自行公開或者其他已經合法公開的個人信息；或(7)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其亦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的責任。任何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條文及規定的行為均可能導致個人信息處理者被責令改正、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營業執照、記入信用檔案或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頒佈並即時生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強調保護能夠識別公民個人身份和涉及公民個人隱私的電子信息的必要性。該決定要求網絡服務提供者和其他企業事業單位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確保信息安全，防止在業務活動中收集的公民個人電子信息洩露、毀損、丟失。此外，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3年7月16日頒佈並於2013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載有個人信息收集、使用的詳細規定以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將採取的安全措施。「用戶個人信息」包括用戶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件號碼、住址、電話號碼、賬號和密碼等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信息以及用戶使用服務的時間、地點等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應當經用戶同意，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並屬該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公開的特定方式、範圍及目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及其工作人員對在提供服務過程中收集、使用的用戶個人信息應當嚴格保密，不得洩露、篡改或者毀損，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同時應當為其工作人員提供用戶個人信息保護相關知識、技能和培訓。

2018年9月15日，公安部發佈《公安機關互聯網安全監督檢查規定》(「**《檢查規定》**」)，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據《檢查規定》，公安機關應當對下列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和聯網使用單位開展監督檢查：(1)提供互聯網接入、互聯網數據中心、內容分發、域名服務的；(2)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3)提供公共上網服務的；及(4)提供其他互聯網服務的。檢查內容可涉及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和聯網使用單位履行法定網絡安全義務的實際情況，如制定並落實網絡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確定網絡安全負責人，依法採取記錄並留存用戶註冊信息和上網日誌信息的技術措施等。

---

## 法律及法規

---

根據於2019年1月23日發佈並生效的《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及於2019年3月3日發佈並生效的《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自評估指南》，應用程序經營者應核查其隱私政策是否包括須向用戶披露的內容。

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可能因未能保護個人信息而受到刑事處罰。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規定，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個人信息，將受到刑事處罰。

於2021年12月28日，包括國家網信辦在內的十三家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於2022年1月4日頒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網信辦設立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進行網絡安全審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的，應當預判該產品和服務投入使用後可能帶來的國家安全風險。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並於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時提交關於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分析報告。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倘任何網絡產品及服務及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國家網信辦可自願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重點評估以下國家安全風險因素：(i)產品或服務使用後帶來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被非法控制、遭受干擾或者破壞的風險；(ii)產品或服務供應中斷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業務連續性的危害；(iii)產品和服務的安全性、開放性、透明性、來源的多樣性，供應渠道的可靠性以及因為政治、外交、貿易等因素導致供應中斷的風險；(iv)產品和服務提供者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情況；(v)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竊取、洩露、毀損以及非法利用、非法出境的風險；(vi)就上市而言，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外國政府影響、控制、惡意利用的風險，以及網絡信息安全風險；及(vii)其他可能危害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的因素。提交申請後，一般網絡安全審查最長可能需要約70個營業日，如果是特別審查，可能會延長。我們的中國專項法律顧問認，鑒於公司目前開展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涉及的個人信息主體數量未達到100萬，公司處理的數據均存儲在中國境內，且赴香港上市有別於赴國外上市，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我們無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然而，關於網絡安全審查的規定仍在不斷演變，未來的監管變化可能會施加額外的要求。我們會密切關注網絡安全審查相關規定的任何變化並及時採取相應的合規措施。

## 法律及法規

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網信辦提出《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條例草案**」)，在2021年12月13日前公開徵求意見。《條例草案》重申，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而《條例草案》進一步規定，數據處理者開展以下活動，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及(iii)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倘未能遵循該等規定，我們或會(其中包括)被責令暫停服務、被處以罰款、吊銷相關營業許可證或營業執照及受到處罰。由於截至文件日期，國家網信辦仍在就《條例草案》向公眾尋求意見，《條例草案》(特別是其實施條文)及其預期採納或生效日期或會進一步變動，且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根據《條例草案》，使用網絡進行數據處理活動的數據處理者，須遵守《條例草案》。作為數據處理者，我們須於《條例草案》獲正式採納後履行以下責任：

- 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建立完善數據安全管理制度和技術保護機制；
- 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尊重社會公德和倫理，不得違反《條例草案》或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其他行為；
- 遵守網絡安全等級保護的要求；
- 應當建立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應急處置機制、數據安全投訴舉報渠道等相關措施；
- 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獲取個人信息，並保留數據收集的相關證據，特別是用戶同意；及
- 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

此外，工信部於2022年12月8日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數據安全管理辦法**」)，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規定，工業和電信數據處理者須對工業和電信數據實行分級管理，根據相關法規分為三級：一般數據、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數據安全管理辦法亦規定工業和電信數據處理者有關實施數據安全系統、關鍵管理、數據收集、數據儲存、數據加工、數據傳輸、數據提供、數據公開、數據銷毀、安全審核及應急計劃的若干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保護網絡安全、數據隱私及個人信息實施全面的內部政策及措施，以確保持續遵守監管規定。請參閱「業務－數據隱私及安全」。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收到適用政府部門(包括國家網信辦)就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的任何問題作出的任何警告或制裁。此外，我們並無涉及適用政府或監管機構或第三方就網絡安全或數據保護提出的任何處罰或其他法律程序。

---

## 法律及法規

---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 於1983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於2002年9月15日生效並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為規管中國商標提供基本法律框架，涵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註冊商標受《商標法》及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保護。商標於商標局申請商標註冊。申請註冊的商標，凡不符合本法有關規定或者同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由商標局駁回申請。除非另行撤銷，否則商標註冊的有效期為可重續十年。

####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並於2010年1月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中國專利制度採用「先申請」原則，即如果有一個以上的人士對相同的發明提交專利申請，專利將向最先提交申請的人士授出。為取得專利，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符合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除非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第三方必須取得專利擁有人的同意或適當的許可方可使用專利。否則，該使用構成侵犯專利權。

#### 著作權及軟件著作權

著作權(包括軟件著作權)主要受到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及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於2002年8月2日頒佈並由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進行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的保護。有關法律及條例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文學、藝術及科學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保護。

此外，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亦享有版權。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由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進行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按照《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的規定，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 域名

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宜受到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頒佈並於2019年6月18日生效的



---

## 法律及法規

---

《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監管。域名所有人需要註冊其域名，且工業和信息化部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的管理。域名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的原則。申請者於完成註冊程序後將成為有關域名的持有者。

### 與勞動保護、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 勞動合同通用規則

根據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及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如果企業、個體經濟組織、民辦非企業單位等組織與勞動者之間將要或已經建立勞動關係，則必須以書面形式訂立勞動合同。禁止用人單位強迫或變相強迫勞動者加班，且用人單位應依據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報酬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且必須及時支付予勞動者。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標準。用人單位亦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標準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保護用品。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通過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每個用人單位和個人均需繳納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和生育保險。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應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通過及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每個用人單位和個人均需繳納住房公積金。違反該條例的規定，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 與外匯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規管外幣兌換的主要法律為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及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條例**」）。根據目前有效的外匯條例，經常項目外幣國際支付及外幣轉賬毋須受到任何國家控制或限制。資本項目外幣交易（比如直接投資及出資）仍然受到限制且需要外匯管理部門的批准或登記。

---

## 法律及法規

---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2月1日公佈並於2014年12月26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外匯管理部應當對境內公司境外[**編纂**]涉及的商業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編纂**]結束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持所需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編纂**]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受意願結匯政策的規限。受到相關政策明確規定的意願結匯規限的資本項目下的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外債及透過境外[**編纂**]籌集的回流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業務經營的實際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付款結餘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在實行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的同時，境內機構仍可選擇按照支付結匯制使用其外匯收入。銀行按照支付結匯原則為境內機構辦理每一筆結匯業務時，均應審核境內機構上一筆結匯（包括意願結匯和支付結匯）資金使用的真實性與合規性。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除另有明確規定外，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不得將資金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資金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編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所在地外匯局應加強監測分析和事中事後監管。

### 與稅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及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為「**《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納稅人應包括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

---

## 法律及法規

---

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19年1月17日頒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於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一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的一部分，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有權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通過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其資格自頒發證書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證書到期後，企業可重新申請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1993年12月13日公佈及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或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

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增值稅稅率為：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有形不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稅率為17%；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或不動產租賃服務，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特定貨物，稅率為11%；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6%；境內實體及個人跨境銷售國務院規定範圍內的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0%；出口貨物，稅率為0%，國務院另有規定者除外。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及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應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4月28日公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簡並增值稅稅率有關政策的通知》，自2017年7月1日起，簡並增值稅稅率結構，取消13%的增值稅稅率。訂明了適用11%增值稅稅率的商品範圍及抵扣進項稅的規定。

---

## 法律及法規

---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公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自2018年5月1日開始，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22年3月發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大增值稅期末留抵退稅政策實施力度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2年第14號），自2022年4月的納稅申報起，符合條件的製造業等行業企業可以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多扣繳增值稅。自2019年4月起享受「即徵即退」及「先徵後返（退）」增值稅退稅政策的納稅人可申請增值稅期末留抵退稅，惟納稅人須於2022年10月31日前將所有自2019年4月起享有的增值稅退稅一次性退還予相關稅務機關後申請。

### 轉讓定價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企業與其聯屬公司之間的業務交易減少該等企業及其聯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或收入，而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則稅務機關有權以合理方法作出調整。企業向稅務機關提交年度企業所得稅申報表時，須隨附有關企業及其聯屬公司業務交易的年度業務交易報表。倘企業未能提供與其聯屬公司進行業務交易的資料，或提供虛假或不完整的資料，而該等資料未能真實反映其聯屬業務交易，則稅務機關有權合法核實其應課稅收入。額外稅款及其利息須於稅務機關要求時就稅款調整收取。此外，根據實施條例，稅務機關有權自該等交易發生的稅務年度起10年內作出上述稅項調整。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3月17日頒佈並於2017年5月1日生效的《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稅務機關應對企業進行特別納稅調整重點監控及管理，並可能向發現存在特別納稅調整風險的企業發出《稅務事項通知書》，以提示其現有稅收風險。企業亦可自行調整及補稅，而稅務機關其後仍可進行特別納稅調查調整。

稅務機關應在企業提出要求時啟動特別稅務調查程序，以確認其對特別納稅調整事項（如就關聯交易採納的定價原則或方法）的稅務狀況。



---

## 法律及法規

---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2年9月4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稅管理法》，倘納稅人未能繳納稅項或扣繳義務人未能根據規定於時限內繳納稅項，相關稅務機關可每日按欠繳稅款金額的0.05%徵收罰款，自拖欠稅款之日起計。對於逃稅的納稅人，稅務機關可處以不繳或少繳的稅款50%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情況嚴重者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

### 與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 環境保護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以及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列出了各個環境保護監管機構權責的大綱。環境保護部有權頒佈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及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以及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同時，地方環境保護機關可以制定嚴於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有關企業必須遵守國家標準及地方標準。

#### 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依法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在開工建設前將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報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如建設項目對環境有影響，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 排污

根據生態環境部（「**生態環境部**」）於2018年1月10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2日進行部分修訂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納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規定的時限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發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國家根據排污單位的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

---

## 法律及法規

---

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只有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

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加強排污管理。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對排污單位實行的排污許可管理分為重點管理和簡化管理。排污許可證審查與決定、信息公開等應當通過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辦理。排污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排污單位需要繼續排放污染物的，應當於排污許可證有效期屆滿60日前向審批部門提出申請。

### 環境保護設施驗收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規定，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除按照國家規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設單位應當依法向社會公開驗收報告。如環境保護設施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建設項目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 消防設計及驗收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以下簡稱「《消防法》」)於1998年4月29日發佈、於1998年9月1日開始生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根據《消防法》，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的特殊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將消防設計文件報送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審查，而除規定為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或者申請批准開工報告時應當提供滿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設計圖紙及技術資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發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對特殊建設工程實行消防設計審查制度，對其他建設工程實行備案抽查制度。

### 與貨物出口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並於200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及於2016年11月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1987年7月1日生效及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04年7月1日生效及於2021年5月10日最新修訂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以及中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

## 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從事貨物進出口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須向商務部或商務部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報關單位指已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報關單位可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關境內辦理報關業務。

###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律及法規

公司應遵守H股「全流通」規定，將其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於香港聯交所流通。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頒佈並實施以及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2023修正）》（或「全流通」業務指引），內資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可以自行協商確定申請上市流通的股份數目及比例。境內非上市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流通後，不得轉回境內。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全流通」是指境內企業境內[編纂]股份的股東，將其境內[編纂]股份直接在境外市場[編纂]，轉換為境外[編纂]股份在境外市場流通。境內[編纂]股份股東授權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全流通」申請，應當就「全流通」是否履行充分的內部決策流程、必要的內部審批及授權，以及「全流通」是否涉及國有資產管理、行業監管、外商投資等法律法規及政策規定的審批或備案流程，以及是否履行審批或備案流程等關鍵合規問題提交材料。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或「中國結算」）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深交所」）於2019年12月31日頒佈的《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或實施細則），與H股「全流通業務」相關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實施細則。實施細則未作規定的，參考中國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或中國結算（香港））及深交所的其他業務規則辦理。中國結算於2020年2月7日頒佈《關於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的通知》，旨在落實H股「全流通」全面推開改革，明確相關股份登記存管和清算交收的業務安排和辦理流程，並對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轉登記和境外集中存管等業務作出了規定。根據《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的說明》，新規備案旨在加強制度包容性，深化對外開放，提出「全流通」安排。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編纂]的，持有其境內[編纂]股份的股東可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境外[編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

## 法律及法規

### 香港法律及法規

#### 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

《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規定經營任何業務的每名人士均須以指定方式向稅務局局長申請該業務的註冊。稅務局局長須在支付規定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登記已提出商業登記申請的各項業務，並就有關業務或有關分公司(視情況而定)發出商業登記證或分公司登記證書。

####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稅務條例**」)為對香港財產、收益、及溢利徵稅的條例。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士(包括法團、合夥業務、受託人及團體)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從而在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於香港產生或源自於香港的溢利(售賣資本資產所得的溢利除外)均需繳納稅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的標準利得稅稅率為8.25%(就應課稅溢利最高2,000,000港元而言)及16.5%(就應課稅溢利超過2,000,000港元的任何部分而言)。稅務條例亦載有有關(其中包括)獲准扣稅的支出及開支、虧損抵銷及折舊免稅額的條文。

#### 有關轉讓定價的法律

倘稅務局(「**稅務局**」)認為關聯方交易並非按獨立交易原則進行，可通過根據稅務條例第16(1)、17(1)(b)及17(1)(c)條的規定，駁回香港居民產生的開支，並對根據稅務條例第61及61A條等一般反避稅條文作出的整體安排提出質疑，從而作出轉讓定價調整。

稅務局於2009年12月頒佈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提供有關稅務局對轉讓定價的意見及其如何擬應用稅務條例現有條文的澄清及指引，以確定關聯方是否按公平價格進行交易。一般而言，稅務局遵循的慣例乃基於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推薦建議的轉讓定價方法。

稅務局於2009年4月頒佈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5號(「**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5號**」)。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5號規定香港納稅人於另一國家稅務機關因作出轉讓定價調整而產生雙重徵稅的情況下，可根據香港與該國家(與香港訂立稅務安排的國家包括中國)的協定申索寬免。

此外，2018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修訂條例**」)由香港政府於2018年7月13日刊憲。修訂條例的主要目的是編纂轉讓定價原則，以及實施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提出的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BEPS**」)方案下的若干措施，如轉讓定價文件要求。BEPS方案旨在打擊跨國企業利用稅務規則的差異及錯配，人為地將利潤轉移至只有很少或沒有經濟活動的低稅或無稅地區。



## 法律及法規

稅務條例第50AAF條現將獨立交易原則編纂為成文法則，及倘納稅人與相聯人士訂立交易，而有關交易的定價與獨立人士之間的交易定價不同並產生香港稅務利益，則容許納稅人上調利潤／下調虧損。稅務條例第82A條訂明，任何人士有法律責任被評定補加稅罰款，金額為轉讓定價調整所導致的少徵稅款，除非證明已作出合理的努力釐定公平交易價格。根據稅務條例第58C條，與相聯企業進行交易的香港實體將須就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編製總體及分部檔案，除非該等實體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有關業務規模或相關交易量的豁免：

基於業務規模的豁免：符合以下任何兩項條件的納稅人毋須編製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

- (i) 會計期間總收益不超過400百萬港元；
- (ii) 會計期末總資產不超過300百萬港元；
- (iii) 平均不超過100名僱員。

基於關聯方交易的豁免：倘一類受控交易於相關會計期間的金額低於下文所載門檻，則企業毋須就該特定交易類型編製分部檔案：

- (i) 轉讓財產（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除外）：220百萬港元；
- (ii) 金融資產交易：110百萬港元；
- (iii) 轉讓無形資產：110百萬港元；
- (iv) 任何其他交易（如服務收入及專利費收入）：44百萬港元。

倘所有類型的受控交易於相關會計期間毋須涵蓋於分部檔案，則納稅人毋須編製或保留以下任何一種：

- (i) 會計期間的分部檔案；
- (ii) 相應會計期間的總體檔案。

###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指引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國際合作組織）頒佈跨國企業及稅務機關的轉讓定價指引（「經合組織指引」），與我們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包括中國、美國及香港）所涉及的稅務司法管轄區的轉讓定價規例一致。

經合組織指引規定，公平標準應用於確定關聯企業之間的轉讓價格。

基於「經濟相關特徵」，將受控交易與獨立企業之間的交易進行比較，以應用公平準則。倘出現以下情況，則達致可比性：(i)受控及非受控交易之間不存在差異；(ii)所存在的差異不會對所審查的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或(iii)可作出合理準確的定量調整以消除任何差異的影響。

經合組織指引中呈列的方法可分為三類：

- 可比非受控價格／交易方式
- 其他傳統交易方式，包括轉售價格及成本加
- 交易利潤方法，包括利潤分割及交易淨利率

---

## 法律及法規

---

經合組織指引指出，目標是選擇「適合提供公平價格最佳估計的方法」。儘管有此整體目標，經合組織指引採用「適用於個案情況的最適當方法」原則選擇轉讓定價方法。

此外，經合組織指引確立傳統交易方法與交易利潤方法之間的層級，兩者均可按選擇傳統交易方法的「同等可靠方式」應用。

### 國際制裁法律及法規

以下所載為由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及澳大利亞實施的制裁制度概要。本概要無意載列相關制裁法律及法規全文。

#### 美國經濟制裁法

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管理及執行美國一級制裁計劃，違反一級制裁會受到金錢及刑事處罰。其亦針對從事若干界定活動的非美籍人士實施二級制裁。

##### 一級制裁

一般而言，美國一級制裁適用於美籍人士或涉及與美國聯繫的活動（例如，即使由非美籍人士進行，以美元貨幣進行的資金轉移）。美國一級制裁亦可能適用於導致美籍人士違反制裁或以其他方式促成違反若干制裁計劃的非美籍人士。此外，美國一級制裁禁止美籍人士（不論身處何地）批准、資助、促成或擔保任何外國人士進行的交易，而該外國人士進行的交易倘由美籍人士或於美國境內進行將被禁止。一般稱為禁止「提供便利」。

美國一級制裁計劃有兩類：「國家」計劃及「清單」計劃。違反任何一種類型的行為均可能導致「嚴格」民事責任（非疏忽標準），並可能被處以罰款及處罰。此外，蓄意違規可能導致刑事責任、可處以監禁及更高的罰款。

「全面的國家」制裁計劃禁止美籍人士以任何方式與全面受制裁國家及其政府進行交易。「有限的國家」制裁計劃（通常稱為「行業制裁」），禁止美籍人士參與有關受制裁國家及其政府的特定人士的若干類型交易。「清單」計劃禁止美籍人士與被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指定為特別指定國民的個人、實體及組織進行交易或促成交易。

##### 二級制裁

美國亦針對從事若干界定活動的非美籍人士實施二級制裁。二級制裁授予美國總統及其授權代表廣泛酌情權，拒絕已決定從事特定交易的非美籍人士進入美國經濟體系。根據二級制裁法律施加處罰的機制是美國對非美籍人士實施懲罰及阻止彼等進行若干行為及交易的機制。

## 法律及法規

### 美國出口管制規例

與適用於根據所涉及人士的美國經濟制裁不同，美國出口管制用於對所涉及產品的管制。自美國發送至外國目的地的任何貨品均為出口品。「貨品」包括商品、軟件或技術、電路板、藍圖、設計規劃、零售軟件包及技術資料。出口貨品的方法並不影響釐定出口許可證要求。例如，貨品可通過常規郵件、通過空運攜帶或傳真發送；軟件可上傳至互聯網網站或從互聯網網站下載；或技術可通過電子郵件或電話對話傳輸。不論轉讓的方法如何，交易均被視為出口（或倘有關美國來源貨品由一個外國轉讓到另一個外國，則為再出口）。

工業與安全局規管商業及雙重用途產品、軟件及技術的出口、再出口及轉讓（國內）。該等管制獲《一九七九年出口管理法》（經《出口管理條例》修訂及延伸並實施）批准。

《出口管理條例》適用於從美國向外國出口貨品、軟件及技術數據、從一個外國向另一個外國再出口以及於美國境外單一外國境內發生的一名人士向另一名人士的國內轉讓。根據《出口管理條例》的§ 734.9條，位於美國境外的外國生產貨品如為指定「技術」或「軟件」的「直接產品」，或由工廠或工廠的「主要部件」生產，而工廠本身為指定「技術」或「軟件」的「直接產品」（「FDP規則」），則須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倘外國生產貨品須遵守《出口管理條例》，則許可規定可根據貨品分類、目的地、最終用途及相關交易的終端用戶適用於該貨品。並非所有涉及受《出口管理條例》規管的外國生產貨品的交易均須取得許可證。該等需要許可的交易可能合資格獲得許可豁免。截至2023年6月30日，已有多項FDP規則生效，包括俄羅斯FDP規則、俄羅斯軍用FDP規則、先進計算FDP規則、「超級計算機」FDP規則。

與俄羅斯有關的通用FDP規則（15 CFR §§ 746.8(a)(2)及734.9(f)）規定，外國生產的貨品須遵守《出口管理條例》，倘：

- (i) 根據商業管制清單上的任何出口管制分類編碼分類的美國原產技術或軟件的直接產品（或由工廠或工廠的「主要部件」生產，而工廠本身為有關美國技術及軟件的直接產品）；
- (ii) 於第746部分補充6中識別或擁有出口分類（EAR99除外）；及
- (iii) 以俄羅斯為目的地。

該規則適用於俄羅斯的任何最終用戶，而另一項更嚴格的FDP規則（15 CFR §§ 746.8(a)(3)及734.9(g)）適用於當知悉外國生產的貨品為商業管制清單上任何技術或軟件的直接產品（或由工廠或工廠的「主要部件」生產，而工廠本身為該等美國技術及軟件的直接產品）及「將納入或用於『生產』或『開發』由實體生產、購買或訂購的任何『部件』、『元件』或『設備』」，該實體在實體清單上被指定為俄羅斯軍事最終用戶。

此外，根據工業與安全局針對先進計算芯片、超級電腦及半導體製造設備的出口管制規則，以下貨品須遵守《出口管理條例》及工業與安全局許可規定：若干先進及高性能計算芯片、包含該等芯片的商品、半導體製造設備以及與該等貨品相關的軟件及技術（15 CFR. §§ 740.2、740.10、742.6及第774部分補充資料第1號）。若干半導體製造及超級電腦貨品亦須受最終用戶／最終用途控制（15 CFR. §§ 744.1及744.23）。

此外，有三項與中國相關的FDP規則基本上受限於《出口管理條例》及許可規定貨品，該等貨品均符合產品範圍（即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的技術或軟件的直接產品，並於若干出口管制分類編碼中指明）及若干最終用戶／最終用途／目的地範圍（即實體清單上的終端用戶）。

---

## 法律及法規

---

最後，《出口管理條例》適用於從一個外國運送至另一個外國製造的產品，而該等產品包含超過最低金額的受控制美國來源部件、元件或材料，或為若干受控制美國技術的外國直接產品。最低限額各有不同，從大多數國家的25%至伊朗的不到10%（其他全面受制裁國家有10%限額），而被視為受控制的貨品（因此計入最低限額計算）亦有所不同。

### 聯合國制裁制度

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聯合國可採取行動以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此乃通過聯合國安全理事會通過的決議案進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制裁採取了多種不同形式，其措施包括全面經濟和貿易制裁到更有針對性的措施，如武器禁運、旅行禁令以及財務或商品限制。

目前正實施多項聯合國制裁制度，集中於支持政治衝突和解、核不擴散及反恐。每項制度由一個制裁委員會規管，委員會由一個聯合國安理會非常任理事國擔任主席。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對聯合國成員國具有約束力，但不可對私人主體強制執行。因此，聯合國成員國須實施聯合國制裁，其國內法律將決定如何對私人主體實施及執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施加的制裁。

### 歐盟制裁制度

歐盟設有超過40個不同的制裁制度且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採納的所有制裁。除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施加的措施外，歐盟亦可能通過實施其他措施加強聯合國制裁及／或主動實施制裁。

所有歐盟制裁適用於：(a)在歐盟境內（包括其領空）；(b)在任何歐盟成員國司法管轄區內的任何飛機或船舶上；(c)向任何歐盟國家的國民（不論其居住地／所在地）；(d)向根據任何歐盟成員國法律註冊／成立的任何法人、實體或機構（不論其所在地），包括未註冊分支機構，但不包括於歐盟境外註冊成立的實體（惟歐洲母公司仍須對其已清算或批准的非歐洲附屬公司所進行的活動負責）；及(e)任何法人、實體或機構在歐盟境內進行的任何商業活動。

歐盟制裁乃透過歐盟法規實施，而歐盟法規直接適用於歐盟成員國，且毋須在國家層面進一步實施立法。各成員國就違反歐盟制裁設定其各自的處罰。這通常是通過國家立法的方式進行。

### 歐盟出口管制規則

歐盟出口管制包括根據歐盟立法的歐盟範圍內規則及個別歐盟成員國適用的國家規則的組合。該等規則主要對根據歐盟或其成員國為訂約方的國際框架協定的貨品實施出口管制。

歐盟出口管制適用於管制貨品的有形及無形出口。該等管制貨品各自將根據相關出口管制制度分類，並設有特定管制入庫編號；否則，該貨品將分類為「NLR」（毋須牌照）。

倘獲悉、知悉或在若干情況下懷疑屬敏感最終用途（稱為「總括性」最終用途管制），則歐盟出口管制規則亦可應用於未列入名單的貨品的出口。這包括與軍事領域或大規模殺傷武器有關的若干終端用途。



---

## 法律及法規

---

歐盟的兩個主要出口管制制度與下列各項有關：(i)雙重用途出口管制（即可用作商業或民用用途，亦可作軍事用途的貨品）；及(ii)軍事出口管制，一般與特別設計或修改作軍事用途的所列貨品有關。

### 英國

英國自脫歐後，實行其本身的制裁制度。英國制裁法律適用於：(a)在英國的領土及領海範圍內，以及身處全球的所有英國人士；(b)英國境內或在英國境內從事業務的所有個人及法人實體；及／或(c)所有英國國民及根據英國法律成立的英國法律實體，包括其非英國分支機構（但並非單獨註冊成立的非英國附屬公司），不論其業務於何處進行。

金融制裁實施辦公室存置兩份受金融制裁的名單：(a)「綜合名單」包括根據歐盟及英國法例受金融制裁的所有指定人士，以及透過歐盟法例實施受聯合國制裁的人士；及(b)受特定資本市場限制的實體的獨立名單。金融制裁實施辦公室亦有權對違反金融制裁的一方施加罰款。

### 澳大利亞

源自制裁法的澳大利亞限制及禁令廣泛適用於澳大利亞的任何人士、全球任何地區的任何澳大利亞人士、由澳大利亞人或在澳大利亞的人士擁有或控制的海外註冊成立公司及／或使用澳大利亞旗艦或飛機運送受聯合國制裁的物品或交易服務的任何人士。